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所述任何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對其進行監管之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明顯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及下文討論之若干相關事務的更多資料，見「監管環境」一節。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大有不同，有關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考慮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技術持續變革及市場偏好日益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要求我們加大研發力度，而我們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投入未必會帶來任何商業可行的產品及服務。

同位素和輻照技術行業(特別是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極大的研發投入，以應對持續的技術變革。現時開發中或未來將可能開發的技術或會令我們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未來發展或應用新生或替代技術、服務或國家或行業標準可能需要我們大幅度改變業務模式、提供額外服務、開發新產品及進行重大新投資。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代價或會高昂，並可能導致市場上湧現其他競爭對手。部分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及使用更為先進的技術及尖端設備。倘我們未能及時響應行業變化及客戶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將巨額的投資用在無法帶來龐大收益的產品及服務研發上。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將對我們營運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競爭力造成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過時，或不會承受未來新技術的競爭，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時俱進以合理條款購買競爭所需的新技術。

同位素和輻照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積極開發及推廣新型、先進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喜好及技術。因此，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於開發及推出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而服務及產品的推出若出現延誤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競爭能力。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提升切合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

風險因素

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此外，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各種放射性藥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可透過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獲得升級，或研發活動將能夠時刻緊貼市場需求及科技進步或取得預期成果。此外，開發與生產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我們產品，尤其是放射性藥品的整個開發過程通常耗時較長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令我們成功開發出新的放射性藥品。由於放射性藥品行業的研發項目較少能夠轉化成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在開發早期看似具潛力的候選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成功推向市場，如：

- 在臨床前和臨床試驗中無法證明安全性和療效；
- 未能就其擬定適應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如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文；及
- 我們不具備能力以經濟的方式製造及商業化足夠數量的產品。

新放射性藥品的整個開發過程於商業化推出新產品前或會耗時數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及服務研發項目可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完成，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能轉化為可取得商業成功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服務或產品研發、生產或推出的任何階段亦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取得成功。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同位素和輻照技術市場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面對來自提供與我們產品及服務有類似用途且可用作我們產品及服務替代品的其他國內及海外供貨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更多技術、研發及生產資源，且跨國同位素和輻照技術產品供貨商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本、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更龐大的客戶基礎。

由於中國同位素和輻照技術市場競爭加劇，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並推出療效更好的產品；
- 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生產及市場營銷成本導致其產品價格下降；
- 產品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價格下降；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較我們更快對新產品及技術實行商業化，取得專利保護或監管批准；或
- 替代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數目增加。

倘我們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比我們的任何同位素和輻照技術產品及服務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銷量、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技術服務推廣商未能有效地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藥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打入中國市場，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術服務推廣商營銷及推廣碘¹²⁵I密封籽源、大部分氯化銦⁸⁹Sr注射液以及尿素呼氣試驗藥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150多名技術服務推廣商，同期我們通過技術服務推廣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而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0.6百萬元、人民幣1,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藥品分部收益的54.2%、56.9%及58.7%。倘我們未能擴展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技術服務推廣商網絡，我們未必能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按策略計劃增加市場滲透或正如預期或期望般享受經營靈活性和資源分配所帶來的益處。

我們對技術服務推廣商的控制相對有限，且部分技術服務推廣商未必能以有效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導致對我們的有關產品銷量以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我們的技術服務推廣商訂立的協議通常有固定期限。我們的技術服務推廣商可能會因多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推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我們的技術服務推廣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其他技術服務推廣商結成類似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結成關係。因此，有關產品在市場的銷售(尤其是該等產品的滲透率)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貨商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產品供應。

由於我們業務之獨特性，我們按慣例向有限數目供貨商採購產品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或向個別供貨商採購大量產品。因此，倘現有供貨商停止供貨或不能如預期繼續向我們供貨，則我們可能因成本、監管及其他業務考慮因素不能及時就若干組件或材料設立額外或替代來源，甚或根本不能設立。此外，我們面臨與俄羅斯及南非等若干原材料供貨商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政治風險，如內亂、恐怖主義活動、戰爭、政變、內戰、地方或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任何該等風險均會導致生產延期、成本增加，或導致不能繼續生產主要產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的放射性同位素原料依賴海外放射性同位素生產商供應。此外，我們依賴一家供貨商供應碳-13尿素，並依賴海外生產商供應的醫用鈷-60原料以生產醫療放射源產品。倘任何該等供貨商的供應量減少，或拒絕日後與我們重續供應合約，或無法達到我們任何客戶的要求而我們無法找到替代供貨商，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4.3%、48.0%及47.2%。倘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須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提高到此等增加範圍或能夠解決我們產品所需充足合格原材料供應的中斷問題。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第三方供貨商已建立長久而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供應。我們的供貨商於日後隨時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貨商已取得並將會重續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造成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出現短缺。倘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則將會拖延我們的生產進度。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固定資產及產品責任投購保險，從而為我們主要業務的一般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固定資產和產品責任投購保險，以為我們主要業務涉及的一般風險提供保障。如果我們並無保險可用於償付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負債或損失，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或我們的任何製造設施發生意外或其他營運中斷(如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的居民游行及示威)而引致的利潤損失投保。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身傷害或死亡。若因未投保而造成損失，我們便可能會出現聲譽受損及／或失去我們的產能以及預期相關生產設施產生的未來收入的全部或一部分。任何重大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計劃般成功。

為滿足我們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以及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和測試儀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正在並擬繼續投資該等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設立兩個新的現代生產及研發基地，以期提高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及達致顯像診斷和治療用放射性藥品的標準化

風險因素

及大規模營運的要求。此外，我們亦打算成立26家新的生產附屬公司以生產及分銷銻[^{99m}Tc]標記注射液及氟[¹⁸F]脫氧葡萄糖注射液。

該等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完工須取得中國多個機構的監管批准及審核，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建設及環境保護機構。就該等新生產設施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我們亦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或協定預算範圍內完成新生產設施的興建。我們亦可能無法於新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全面利用其產能。該等生產設施如無法開始營運或投入營運時出現重大延誤，或生產設施完工或提升營運及利用率的成本如大幅增加，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喪失商機。

倘我們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按照GMP標準維持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儘管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但我們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質量缺陷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被檢測出來或糾正，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當我們日後擴大產能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現有及新設施所製造的產品的質量具有一貫性，或可能須為此付出巨額費用。此外，倘我們收購其他同位素和輻照技術公司，我們未必能夠即時確保其製造設施及流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最終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產品召回或撤回、被吊銷執照或遭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或出現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會因多種因素引發不良或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現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最終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未獲得或未能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原因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如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放射性成分或原材料或利用相同或類似吸入方法的其他同位素和輻照技術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如一家或多家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放射性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我們的產品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眾多後果，包括：

- 患者受傷；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撤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文；
- 我們產品的品牌名稱及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及
- 面對與相關產品有關且會導致承擔責任、遭受罰款或處罰的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的風險。

由於此等後果，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競爭地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營運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瑕疵及操作人員過失)導致的生產設施潛在營運故障。我們可供選擇的生產設施有限，此乃由於生產過程中處理及儲存放射性材料及專用設備須符合發牌要求。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

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任何部分生產中斷或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引致法律後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發生該等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導致長期業務中斷或我們一項或多項生產設施或我們供貨商設施關閉的事件，包括與工會僱員之勞資糾紛、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危機、火災、洪水、停電、人身安全威脅、信息技術或網絡攻擊或故障、事故、監管、政治、健康或其他事宜，會妨礙或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按先前水平接收、加工、生產或付運產品，甚至根本無法進行。由於我們受有關生產之嚴格規例及規定之規限，以及鑒於我們生產所涉及的複雜程度，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材料及／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快速設立額外或替代性來源。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開支，產生潛在負債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競爭地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則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按照相關協議須承擔責任、面臨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實現我們已作出或擬作出之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乃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張業務經營。通過收購進行擴張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未能發現所有合適收購目標或就具吸引力之收購目標進行競爭；
- 取得為我們收購提供資金所需的融資時面臨困難；
- 未能按商業上可接納之條款完成收購；
- 未能及時取得必要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書或土地使用權，可能因此產生負債、罰款或處罰；
- 難以有效管理規模較大且不斷壯大之業務，於新的地理區域營運及優化資源分配和提高營運效率；
- 我們收購對象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負債及收購之前未識別的其他風險；
- 未能迅速有效協調我們的業務與收購目標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產生充足收益以彌補收購成本及實現協同效應及其他擬定目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有效整合研發職能、標準化信息技術系統、識別及消除過剩及經營不善的業務及資產，確立各項標準、控制措施、程序和會計與其他政策；及
- 與整合合併業務相關的管理成本或低效現象，以及已收購業務表現欠佳導致潛在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公司或戰略聯盟尋求機會進行擴張，從而面臨上文所述類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未能適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該等擴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藥品分部若干產品的有效分銷網絡或無法管理分銷商的活動，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包括超過440名分銷商的網絡。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尿素呼氣試驗測試儀和體外免疫診斷試劑(放射免疫分析藥盒除外)。我們還通過分銷商銷售少量的碘^[131I]化鈉口服溶液及尿素^[13C]膠囊呼氣試驗藥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彼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藥品分部收益的3.4%、4.1%及3.9%。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尿素呼氣試驗測試儀、體外免疫診斷試劑(放射免疫分析藥盒除外)及少量的碘^[131I]化鈉口服溶液和尿素^[13C]膠囊呼氣試驗藥盒。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我們維持及管理可按時交付產品的分銷網絡能力的影響。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削弱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分銷協議，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到期，我們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首選分銷商續訂相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倘我們的大量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另行有效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則我們的銷售量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與我們相互獨立的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分銷商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根據相關分銷協議達致我們產品的銷售目標；
- 銷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違反排他性條款；或
- 違反中國的反腐敗及其他適用法律。

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我們藥品業務的客戶)購買量驟減或拖欠賬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藥品的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以及分銷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他們將繼續向我們按類似數量或價格採購產品，甚至根本無法購買產品。此外，我們的藥品客戶或會遭受財務狀況惡化，如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一般流動性問題，繼而可能彼等與我們開展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對醫療支出水平的相應影響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修改、推遲甚至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計劃。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進行，且一般通過銀行匯款結算。就我們的藥品分部而言，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客戶的收款期一般為一年。倘未實現銷售合同認可的收益，我們會將其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曾拖欠付款超過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壞賬撥備)合共為人民幣1,50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52.6百萬元自發票日期起一年內未清償、人民幣118.2百萬元自發票日期起一至兩年內未清償、人民幣22.5百萬元自發票日期起兩至三年內未清償及人民幣13.9百萬元自發票日期起超過三年未清償。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視作未減值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3.3百萬元、人民幣1,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4百萬元。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撥備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的撥備慣例不會在日後改變，亦無法保證撥備水平足以應付我們被拖欠的應收賬款。倘我們應收款項週轉期或收款期(尤其是我們藥品業務相關者)進一步延長，或倘我們客戶所拖欠款項或我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尤其是我們藥品業務相關者)大幅增加，則我們營運所得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我們或須自如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業務，但我們未必可按可接納條款取得該等外來融資，甚至無法取得任何融資。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最佳的存貨水平，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結餘(扣除存貨撇減)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00.6天、108.4天及113.3天。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保有各類原材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在短期內促進我們的生產。此外，我們通常會在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之前預估我們產品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放射性藥品產品。我們不

風 險 因 素

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估該等趨勢和情況及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能得以有效實施，進而確保我們將不會有大量的過時或過多存貨。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突然下跌或若我們的新產品不能成功滿足客戶需求，則我們的存貨可能週轉緩慢。我們可能無法快速地動用或出售我們的存貨，且可能面臨存貨呆滯的風險。我們存貨週轉緩慢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庫存水平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存貨保存成本或需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庫存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會被迫依賴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理未售出的物品，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管理最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指若干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及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8。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對銷可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大量判斷，且亦需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免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擔保可收回性，也無法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及日後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須取得、保持及續辦多種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以生產及銷售我們的藥品。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放射性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放射性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藥品註冊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有關許可證及證書均有特定年期，並須定期續辦。倘我們未有續辦任何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或會被強制停產相關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擬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

風 險 因 素

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繼續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有關或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糾紛及程序的一方。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有關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消耗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便我們最終於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中勝出，也可能產生負面輿論，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我們或須繳納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重大負債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一起由華康輻照的若干個人股東針對我們提起的股權糾紛的法律程序。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程序」。

倘我們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28項註冊商標、207項註冊專利及25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超過60份專利申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任何申請最終將能註冊或將在專利申請範圍內進行註冊。我們的部分待審批申請或會成功遭受其他人士所質疑及失效，同時亦可能令我們所註冊的任何知識產權、商標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或域名失效、被規避或受到質疑。概不能保證該等專利、或待審批申請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可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未獲有關部門批准，即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能夠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未必能夠阻止他人開發、申請知識產權註冊或在提供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相同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專利申請未能

風險因素

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使用不同的技術或終止生產受影響產品，或尋求與可能擁有預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而即使能訂立安排，亦未必能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而取得該等預先註冊、申請或權利。倘其他方成功註冊任何於我們相關申請前提交的相同發明知識產權申請，則我們未必能夠在商業生產中實踐相關發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地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可能遭第三方侵權的專有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鑒於本公司之發展歷程，我們很大一部分知識產權均作為專有權利而非專利受保護，因此我們可能喪失我們的核心專有權利，因而在我們的相關核心技術人員從本集團離職時，停止提供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附屬公司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概不存在任何未經披露條款。就僱傭合約中的未經披露條款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僱傭合約中的未經披露條款乃具中國法律效力或足以保障相關所有權及專門技術。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概不存在違法相關未經披露條款的行為。倘發生違規行為，則我們或會因未授權披露屬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客戶或供貨商的機密資料而遭致財務及聲譽損害或處罰。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地點處理及儲存危險及放射性材料。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生產不當或受到污染，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須遵守監管有害物質處理的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若干我們營運業務及產品所用的有害及潛在有害物質處理、運輸、生產、使用、儲存、處置及銷售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生產、提供、銷售或分銷的產品及服務中固有的環境及財產損害的風險及環境責任，包括有關現時或過往擁有或營運地盤或第三方處置地盤的潛在清潔責任及有關有害物質暴露的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政府法規，亦可能導致須回收產品或被徵收巨額罰款，並可能限制我們繼續進行或擴大部分或可能全部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遭處罰，須回收產品及／或停止有關產品的生產及分銷，這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設施處理及儲存放射性材料及放射性生產設備。經常使用我們的顯像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以及放射源產品生產設施涉及處置廢氣、廢水及廢物殘留。由於(其中包括)自然災害、事故、設施故障、人為錯誤、恐怖行動或運輸事故導致

風 險 因 素

釋放大量輻射，可能導致僱員及／或公眾遭到輻照。此外，我們用於從我們工場往來運送材料的貨運集裝箱出現破壞或損壞亦可能產生放射性釋放。

此外，我們須承擔產品及服務於生產、包裝、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固有風險，如產品及服務不安全、無效、有瑕疵或受污染、不正確供應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卷標不詳或不正確。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可能須召回產品及服務或被撤銷、撤除有關產品及服務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文並面臨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訴訟。

我們的營運面臨因使用有害物料及／或產生有害物質(包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嚴格規管的物質)而造成意外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發生該等事故，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責任可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因流失若干客戶其他業務而聲譽受損。此外，倘政府機關發現該等有害物料及物質的供貨商在並無擁有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下營業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或會遭勒令採取修正行動或終止經營。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不夠充分或有效，及倘其未能按計劃甄別出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用於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領域。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若干升級(如適用)，致使系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我們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要求。然而，由於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執行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內部情況出現實質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足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已全力預測有關事宜，惟整合我們日後收購的各項業務經營可能產生非我們所知的額外內部控制風險。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如期監測出我們業務中的風險或存在其他方面不足及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執行時將能在任何時候均如期地全面發揮，或該執行將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故意不作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風險，以留足時間規劃處理該等事件之意外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就維持政府向我們授出的相關批文及牌照而言。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或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新系統及軟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系統有效管理訂單輸入、訂單履行、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付款數據。任何系統損壞或故障如致使數據輸入、取回或傳送中斷或服務時間增加，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營運。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有效地處理信息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此外，倘信息系統的容量未能滿足因業務不斷擴大而日益增加的需求，則我們的擴充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此可能增加合規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工安全標準及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有關監管機構警告，被政府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及被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暫時停止生產或因嚴重不合規而永久停產，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捲入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有關未遵守中國有關放射性藥品運輸的條例。

鑒於該等法律法規條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系統。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涉及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此可能影響或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及倘我們未能招聘、聘用及挽留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之人才，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達致我們策略目標之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實質建立在我們久經歷練之管理團隊及專業技術人才之不懈努力和服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武健先生、杜進博士及范國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武健先生於中國同位素及輻照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武先生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杜進博士於中國同位素及輻照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杜博士負責本集團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我們的副總經理范國民先生於中國同位素及輻射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范先生監督本集團的安全及質量管理。概不保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倘其中任何人員未能履行其於僱傭協議下之責任，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替代人選。此外，由於設計、生產和檢驗我們的放射性藥品和放射源產品十分複雜，我們極大依賴於我們營運團隊的專門服務，彼等（尤其是關鍵崗位之營運團隊）長時間接收特別培訓。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營運團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日後增長及成本亦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挽留或招聘合適、合格人士以加強管理、營運、技術及研究團隊之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招聘並挽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所必需的關鍵人員，及倘我們未能實施該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研發、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營及發展業務。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員工的離職或中止服務均可能削弱我們有效管理營運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管理技能及貢獻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之服務，我們未必能招聘到合適或合格替代人選，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發展造成干擾。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核心員工。中國的同位素及輻照技術應用相關行業對熟練及資深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在中國，合適及合資格應聘者數量有限。我們就該等人員與其他供貨商、學術機構、政府實體及其他組織機構展開競爭，且我們預期此類競爭將隨着中國該行業的發展而日益激烈。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可能會受到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包括我們的分銷商或技術服務推廣商）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則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產生成本和負債。

我們在中國的同位素及輻照技術行業經營，並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予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反腐敗法通常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就獲取或維持業務及／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及行業參與者支付不正當款項）及多項其他反腐敗法。尤其是，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若我們牽涉商業賄賂的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會被有關政府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從而導致(i)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入我們的產品及(ii)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招標及採購過程

風 險 因 素

中可能會扣除我們兩年的積分；及若我們於五年內二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兩年內我們將被禁止向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中國商業賄賂法規的更多詳情，請見「監管環境 — 藥品、醫療器械集中採購、銷售領域的監管制度 — 醫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機制」。

儘管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控內部及外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合規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監控及程序必定令我們免受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技術服務推廣商及分銷商）違反有關法規而實施的處罰。不合規行為可能包括互贈禮物、收受或索要賄賂、回扣或有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饋贈。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其他各方不遵守中國監管商業行為的反腐敗法，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或牽涉訴訟，導致我們失去許可證、牌照及主要人員，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中介機構遵守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的反腐敗法律。該等措施包括實施管理僱員的內部政策。為盡量減低我們受技術服務推廣商及分銷商不當行為影響的風險，我們在與潛在技術服務推廣商及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會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有關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反腐敗法律的措施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反腐敗合規措施」。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中介機構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面臨刑事及民事處罰並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獎勵金的法律及法規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有關政府機關於若干情況下在決定有關腐敗行為屬行為不檢上或有重大裁量權。再者，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加大力度打擊中國普遍的腐敗、非法或不當商業行為，有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接受的審查增加。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在知情或不知情情況下就營銷、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出腐敗或不當行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我們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分銷商或技術服務推廣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風險，此可能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調查或聲譽

風 險 因 素

上的損害。儘管我們有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足以避免所有欺詐事件、稅務或其他監管違規、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及其他不當行為，並無保證我們能夠適當管理我們僱員或客戶的行為，亦無保證我們完全發現或阻止這類行為。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若有任何此類行為，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新聞、醜聞或對中國同位素和輻照技術行業的聲譽和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的影響。

中國同位素及輻照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經銷或銷售的放射性藥品及放射源產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藥品行業整體聲譽，即使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貨商、我們的經銷商或技術服務推廣商無關。因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銷售活動可能受到該等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取消或大幅減少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原子高科、海得威、北方所和比尼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個財政年度均符合資格作為「國家高新技術」認證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15%。我們的另一間附屬公司中核高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個財政年度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15%。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確認稅務優惠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更多資料，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此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包括就本公司的增長獲得的政府資助。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收入，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繼續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也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補助的金額將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將始終對我們有利。

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規定的稅務責任而進行的定期檢查。我們曾因關於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會計處理與稅務部門之間的不同理解而被要求繳納所得稅的補充稅金及滯納金。於2014年，張家港稅務局對華康輻照財務及會計記錄進行了檢查。根據張家港稅務局採用的計算方法，華康輻照於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就輻照服務用鈷-60密封源較其規定額度計提更多攤銷。因此，華康輻照被勒令支付補充稅金人民幣0.5百萬元及滯納金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監管合規 — 過往不合規事件」。儘管我們相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行事並建立有關會計規管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未來進行的審查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有關部分存在業權缺陷的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存在法律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存在業權缺陷的自有及租賃物業方面的權利存在若干法律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四棟自有樓宇完成所有權過戶手續或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總建築面積約19,273.0平方米及佔截至同日我們所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14.2%。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四棟樓宇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佔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樓宇及廠房的賬面淨值的9.9%。我們有關該等樓宇的權利(包括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的權利)在我們全部完成相關手續或取得相關產權證之前，未必受中國法律的認可及保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樓宇分別取得所有必要的產權證。倘我們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一幅存在產權缺陷的自有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其總佔地面積約10,000平方米，佔截至同日我們所擁有土地總佔地面積(不包括七幅地塊的佔地面積，由於房屋所有權和土地所有權統一登記，相關產權文件上並無註明佔地面積)的約4.4%。我們有關該等土地的權利(包括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的權利)在我們全部完成相關手續或取得相關產權證之前，未必受中國法律的認可及保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地塊取得所有必要

風 險 因 素

的產權證。倘我們無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地塊的權利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就我們租賃的四棟樓宇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處置該等租賃樓宇的其他證明文件。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82.0平方米，佔截至同日我們所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1.0%。倘我們的業主或出租人並無合法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無法從合法擁有人取得相關授權文件，我們持續租賃及使用該等樓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到期時按可令我們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質疑或出租人拒絕於到期時重續租約而終止，則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我們的製造業務或辦公處所並因此蒙受損失或引致額外成本，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控股股東租賃佔地面積分別約為4,778.0、256.4及6,168.9平方米的三幅地塊，但未訂立租賃協議。該等地塊用作生產目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正在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以就該三幅地塊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適時訂立租賃協議。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內部審批程序延遲，我們持續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存在產權缺陷的物業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我們與受制裁的若干國家及若干人士的過往業務及未來業務可能給我們帶來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曾從事涉及受限制國家之業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國家的業務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涉及受限制國家的業務營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指定人士或行業制裁目標，且我們尚未與任何指定人士或行業制裁目標開展業務往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來自涉及受限制國家的業務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50百萬元、人民幣0.98百萬元及人民幣0.5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02%、0.04%及0.02%。董事預計來自受限制國家的收益於上市後不會大幅增長。本公司的銷售有相當大一部分乃

風 險 因 素

透過分銷商取得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受限制國家進行之業務，惟僅就本公司知悉該等銷售乃指定於一個受限制國家。

正如「業務 — 涉及受限制國家的業務營運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述，我們對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制裁合規相關的承諾。倘我們在上市後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承諾，香港聯交所可能將我們股份退市。儘管本集團將實施制裁合規計劃，但全面實施此計劃及培訓相關人員需要時間，因此我們不排除本集團可能會在全面執行制裁合規計劃期間無意中違反適用制裁。

對於本集團的任何過往、當前或未來涉及受限制國家之活動或未來涉及制裁目標之業務(如有)，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制裁機構對制裁政策的解釋或實施；我們也不可能預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具體事實適用的制裁的解釋。本公司目前無意從事任何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或以其他方式被適用制裁指定為指定人士的業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受制裁風險的影響，也無法保證本公司會使我們的業務符合任何制裁機構的期望與要求，而該等制裁機構或政府聲稱有權在域外實行制裁。

制裁機構對我們或聯屬公司過往、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業務的解釋或實施的政策可能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涉及受限制國家的整體業務僅佔我們總收益的小部分，但不利的制裁政策變化及詮釋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閣下的投資。我們過往，當前或未來涉及受限制國家的業務活動或未來涉及指定人士之業務(如有)可能會遭受負面媒體報道或投資者關注，無論根據適用制裁它們是否可行，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消耗內部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因此，我們的業務與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包括對於目前並非制裁目標的國家、地區、實體、集團或個人，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監督及合規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業務活動成為制裁對象。

制裁可能對我們就向受限制國家銷售收取付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成為美國制裁法下指定對象之情況下(不大可能，但也並非完全不可能)若該指定後行為涉及美國人士或美國金融體系，某些投資者可能無法處置其股權或向我們收取分派款。美國制裁當局的此類指定規定也將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並將禁止美國人士或美國金融體系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貨物。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閣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某些美國州政府與大學會限制公共資金或捐贈基金投資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有業務的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經考慮與受制裁國家或指定人士相關的歷史業務及當前業務或未來業務(如有)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也可能降低對該特定投資者發行我們H股的市場可能性，這可

風險因素

能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價格或後市表現以及流動性，並可能對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承諾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直接用於與受制裁國家或指定人士的交易，或進行適用制裁下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力。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約73.83%的股本。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以下相關的事務：

- 我們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
- 股息分派；
- 與策略投資、合併、收購、合資、投資或撤資等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任何計劃；及
- 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該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股東獲取銷售我們股份或資產的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我們的H股中擁有重大持股地位，該等行動即使遭到本公司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H股的股東)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三十多年來，中國經濟不斷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作用。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設立穩健的企業管理制度。部分措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惟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同位素和輻照技術行業的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市場狀況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規管商業及商務(諸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交易、稅收及貿易等)的法律法規。然而，鑒於該等法律法規多數相對較新，並由於已公開判決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及補償，從而或會對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中國同位素和輻照技術行業受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由於有關同位素和輻照技術之中國法律體系及行業的發展，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會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非中國法院判決時面臨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我們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未必可於美國或海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儘管最高人民法院已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司法權區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協議》，其或受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法院根據書面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金錢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的情況而定。此外，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美國或任何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是否存在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我們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適用協議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承擔個人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或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的規定，境內居民（含境內實體及境內居民個人）以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為特殊目的的公司。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其自有股權對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時，有關境內僱員個人須向外管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以代其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任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

儘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37號文對特殊目的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負債並無任何規定，倘有關僱員未能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源於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繼而限制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或37號文項下有關人員未能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或其他行政處罰。

倘未來外匯管理局認為該等人員在未根據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H股股份即屬違反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則該等人員可能因此面臨罰款及法律處分。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健康或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09年，多項報導指全球若干地區爆發H1N1流感，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出現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我們收益的能力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目前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而貨幣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獲得的收益為我們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能力。中國政府透過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構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支付經常賬項(包括股息付款、利息付款及貿易開支)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只要滿足若干程序要求可不經政府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限制支付經常賬項的外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資本賬」(如直接投資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貨幣兌換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或資本開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阻礙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及有關同位素和輻照技術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所獲得，可能並非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及有關同位素和輻照技術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獲得。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此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但我們並未單獨核實有關

風險因素

資料。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其可能較於該等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數據相異，抑或並非完整或最新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所轉載的統計數據詳盡，故不應過份依賴。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市價與發售價產生巨大差異：

- 我們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變動；
- 因自然災害或能源短缺造成的預料之外業務中斷；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不能取得或保持對我們運營的監管批准；
- 我們不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政治、經濟、財政和社會的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股票市場股價及交易量的浮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評估的變化；及
- 牽涉重大訴訟。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數天，因此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我們的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六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故而，於該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出售之時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我們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我們全球發售內的H股買家於有關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故我們全球發售內的H股買家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即時被攤薄11.8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現有股東從其股份收取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的可獲得程度。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利潤，其亦可能無法於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盈利及現金流均大量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供分派利潤以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人民幣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發股息。宣派、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股息金額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我們的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本文件,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